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加强商业道德建设是治理商业贿赂的一项根本措施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7-10-8 阅读：524次

洪向华

(中共中央党校 科研部, 北京 海淀 100091)

[摘要] 治理商业贿赂,不但要通过严刑峻法来惩戒行为人,更要加强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建设来监督制约行为人,引导广大人民牢固树立“抑恶扬善”的善恶观,“知荣明耻”的荣辱观,“义利统一”的义利观。应大力弘扬、积极培育商业道德观,大力建设以商业道德观建设为重要内容的企业文化,培育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商业自律人格。

[关键词] 商业贿赂; 道德观; 根本措施

[中图分类号] B82-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 (2007) 04-0088-05

[收稿日期] 2007-03-25; **[修回日期]** 2007-04-10

[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分析及对策建议”(项目编号:2006GXS2B05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洪向华(1970-),男,山东微山人,法学博士,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公共管理专业在站博士后,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助理研究员。商业贿赂,破坏市场交易规则、诚信原则和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利益,诱发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毒害社会风气,损害我国国际形象,已经成为影响经济生活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既要构建抑制商业贿赂的法律制度体系,又要构建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规范体系,以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一、构建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规范体系

抑制商业贿赂关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需要公民的权利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同时也需要社会舆论支持。要引导广大人民牢固树立良好的商业道德观,努力营造抵制商业贿赂的社会文化氛围。

(一) 树立“抑恶扬善”的善恶观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所以我们抑制商业贿赂,树立正确的商业道德观,首先就要旗帜鲜明地树立“抑恶扬善”的善恶观。

树立“抑恶扬善”的善恶观,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善行,什么是恶行。社会主义善恶观以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善的标准,与之符合则为善,与之违背则为恶。在抑制商业贿赂的善恶观念之定位上,我们要明确这样的善恶观:行贿是恶的行为,不行贿是善的行为;受贿是恶的行为,拒贿是善的行为。这种善恶观的确立是分两个层次进行的。对于行贿者来说,要使他们认识到,在商业活动中,采用行贿的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是不道德的行为,这种丑恶的行径最终会使个人受到良心的谴责、社会的唾弃和法律的制裁。对于受贿者来说,要使他们认识到,在商业活动中,要正确把握好手中的权力,收受行贿者的贿赂,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是恶行。因为收受了行贿者的贿赂,就会在商业活动中做出有利于行贿者的决策。这种决策毫无疑问会危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利益。接受贿赂必然要受到惩罚,即使侥幸逃脱惩罚,最终也会行径败露,落入法网。确立这样的善恶观,就不会再把善的道德规范作为一种异己力量而强制自己服从,而是将善的道德规范要求转化为一种内心信念,在行动上自觉遵从。

树立“抑恶扬善”的善恶观,还要处理好“小善”和“小恶”的关系。俗话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好事虽小,也一定要做;恶事虽小,也不要去做。在日常生活中,有的行贿者最初的行贿额并不大,而且有时是在过年过节、生病住院等时节进行的,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容易为受贿者所接受。而受贿者也认为这点钱并不算什么,因此就放松了警惕,长此以往,收受贿赂的额度越来越大,在犯罪的泥淖中

越陷越深。因此，正确处理好“小善”和“小恶”的关系，就要在工作、生活中从点滴小事做起，不给行贿者以任何可乘之机，真正做到拒腐防变。

树立“抑恶扬善”的善恶观，更要正确处理好“独善其身”和“兼善天下”的关系。完善自我与兼善天下是内在统一的。抑制商业贿赂，对于在权力部门工作的人员来说首先要做到廉洁自律，独善其身，不接受任何贿赂。同时他个人的这种善行，会给其他人树立一种良好的榜样，在社会上逐渐形成一种良好的道德风尚。对于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员来说，要努力做到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要用自己从事商业活动成功的经验来昭示他人：不搞歪门邪道，照样能成功！只有戮力同心，抑恶扬善，一个人人向善的社会环境才能最终形成。

（二）树立“知荣明耻”的荣辱观

荣辱观就是人们对于荣和辱的根本观点和基本态度。我们抵制商业贿赂，加强商业道德规范建设，必须树立“知荣明耻”的荣辱观。

树立“知荣明耻”的荣辱观，就是要倡导“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商业活动的主体要懂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什么是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要能正确区分正常的商务往来活动与违法行为的界限，自觉地用国家关于商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事实上，只要大家都能自觉遵纪守法，经济秩序就会比较正常，多数商业活动主体就不会受到损害，社会整体效益就会增加。

树立“知荣明耻”的荣辱观，就是要倡导“以公平竞争为荣，以不正当竞争为耻”的观念。我们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积极倡导公平合理的竞争，反对不正当的竞争。公平合理的竞争，要求有公正的法律保证竞争主体地位平等、机会均等，要求竞争双方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正当的手段和途径进行竞争。而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购买商品，或者通过这些手段获得某种经营权、开采权等行为很明显就是一种商业贿赂行为。这种行为对于同行来说，就是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倡导“以公平竞争为荣，以不正当竞争为耻”的观念，就是要使参与者机会均等，对各参与者的评判标准要相同。同时竞争应该在高度透明的状态下进行，参与者要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只有积极倡导“以公平竞争为荣，以不正当竞争为耻”的观念，良好的市场秩序才能形成，市场才能真正发挥配置资源、提高效率的应有作用。

树立“知荣明耻”的荣辱观，就是要倡导“以诚信为荣，以失信为耻”的观念。商业贿赂是一种失信的行为。这种行为本身欺骗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受贿人员以非正常的手段为行贿者谋取一定的利益，这种行为本身也欺骗了赋予他权力的人民群众。倡导“以诚信为荣，以失信为耻”的观念，就是要使商业活动的主体恪守诺言，讲求诚信；要使公职人员践诺守信，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能以牺牲诚信换取利益。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的风气。

（三）树立“义利统一”的义利观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要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鼓励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取正当物质利益。引导每个公民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把权利与义务结合起来，树立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这就是说，社会主义义利观下的义和利是统一的。因此，为了抑制商业贿赂，我们必须树立“义利统一”的商业义利观。

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义与利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的义利观要求把权利与义务结合起来，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这就意味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大利”，也可以说是“义”。而“利”指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与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从根本上说是协调一致的。这是因为党和国家制定的各种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是充分考虑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公民个人的利益体现在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中。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水平的需求，是为了促进人的素质的提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所以，公民个人只有积极努力，多做贡献，才能在社会主义的整体利益中实现个人的合法利益。

第二，要把体现国家人民利益的“义”放在首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的利益与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当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该坚决反对见利忘义的行为，个人利益应该服从国家、集体的利益。对于那种接受商业贿赂，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更应该杜绝。

第三，要充分尊重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活动是通过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来进行的。商业活动主体从事商务活动的目的就是获得利润。如果不讲利润，不讲经济效益，商业就不可能有发展，也不符合经济活动的规律。所以，充分尊重公民的合法利益，为他们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完善保障经济活动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是政府应尽的责任。但是商业活动主体不能通过商业贿赂的手段获取非法利益，这样就会扰乱市场，乃至丧失国格、人格。公职人员也应该享有自己正当而合理的个人利益，但他的利益是通过恪尽职守，为商业活动提供了优质服务，纳税人给付正常岗位薪酬来实现

的。如果公职人员经不住金钱的诱惑，见利忘义，唯利是图，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就会失去纳税人的信任和拥护，最终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加强道德建设，从思想源头上治理商业贿赂

治理商业贿赂，不但要通过严刑峻法来惩戒行为人，更要加强道德建设来监督制约行为人。可以认为，加强道德建设是从思想源头上治理商业贿赂的一项根本措施。

（一）大力弘扬、积极培育商业道德观

第一，广泛开展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教育。开展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教育，应该先从学校特别是大中专院校，尤其是商业院校抓起。大中专院校，尤其是商业院校的毕业生，最有可能成为商业活动的经营者或商业活动的管理者。所以，要推动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教育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将抑制商业贿赂道德观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材之中，贯穿到德育课程和《商业伦理学》、《商业道德》、《经济伦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堂教学之中，使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之前就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树立了良好的商业道德观，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

开展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教育的重点，应该放在权力机关。权力机关在录用人员时，就应该把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教育作为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对其进行的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中，应把他们遵守商业道德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要制定严格的职业考核办法，从制度上强化从业人员的商业道德意识，通过制度性教育，促使其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

第二，深入开展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实践活动。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建设过程，是教育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要以各种创建、评比等实践活动为载体，吸引群众广泛参与。要在各种实践活动中强化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要求，使“抑恶扬善”的善恶观、“知荣明耻”的荣辱观、“义利统一”的义利观能够潜移默化，逐渐深入人心。

第三，营造抵制商业贿赂的社会道德环境。政府要积极引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大众媒体，认真宣传反映符合抑制商业贿赂道德规范要求的新事物、新典型。要积极开展舆论监督，有力批评背离商业道德观要求的错误言行和丑恶现象。电影、电视剧、戏曲、小说、报告文学等各类文艺作品的创作，要弘扬主旋律，热情讴歌反商业贿赂典型人物的道德风貌，不断净化大众的心灵，营造出有利于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形成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完善法律，优化政策，努力为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建设提供保障。开展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建设不能脱离法治建设孤立进行。法律虽然对人们的思想没有强制作用，但它可以通过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引导和规范公民的道德生活。因为，依据法律的规定，人们可以了解到一定的行为准则，从而能够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在这方面国外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比如，意大利政府颁布了一部国家公务员《道德法典》，其主要内容有：不准参加任何秘密组织；不准从事其他职业活动；除亲朋好友所赠价值微薄的礼品外，不准接受任何赠品和捐款；不得已而接受的礼品一律上缴；等等。美国为防止腐败，1978年还制定了《政治道德法》，对于游说作了专门规定：不准现职官员接受游说者的钱财报酬，对公职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从事与其职务或工作有关的商业活动规定了1—2年的“冷却限制期”或终身“禁止期”，即已经卸职的政府官员在离职后至少一年内不得回原工作部门为别人从事游说活动，违反者要受刑事处罚，以防止官员在离职后利用以往的工作关系，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公共工程项目的合同而索贿受贿。同时《政治道德法》对于从政人员申报收入、财产也作了规定：总统、副总统、国会议员、联邦法官以及美国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在任职前报告并公开自己及配偶的财务状况，包括收入、个人财产等，以后还须按月申报、逾期不报将受司法部门起诉。申报单由廉政办公室负责审查，一经发现违法收入，立即处理。《美国众议院议员和雇员道德准则》要求众议院议员和雇员警惕非亲友因为议员的身份或议员在国会工作而赠送的礼品、给予的招待和好处；要善于识别授礼者同议员或公务的关系及其可能的动机，要特别警惕接受价值超过35美元的礼品，或一年内从一个来源获取总数超过100美元价值的礼品。

目前，尽管我国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务员法》等法律，但还没有一部《道德法》来规范两类可能产生贿赂的主体的道德行为，建议制定《公务员道德法典》和《商业道德法典》用以规范可能产生贿赂的主体的道德行为，从而有效发挥“以法彰德”的作用。

（二）大力建设以商业道德观为重要内容的企业文化

企业的商业道德是企业文化的重要衡量尺度，是企业精神的重要表现形式。一个商业道德低下的企业，其文化肯定是失调的或畸形的；一个文化畸形的企业，其商业道德肯定是粗俗的或偏颇的。因此，建设企业文化绝对不能忽视商业道德的培育工作，应该大力建设以商业道德观为重要内容的企业文化。

第一，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应该把培育廉洁精神作为工作重点，要从本企业的文化底蕴中挖掘廉洁精神，努力形成独具特色的廉洁文化核心理念。廉洁理念的培育、提炼和形成，应逐步成为广大职工廉洁从业的精神动力，增强其自觉践行

的积极性，为深入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打下良好的思想根基。

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要抓紧完善企业各类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对干部职工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用先进的道德理念培育人、塑造人、发展人，清除以权谋私、贪图金钱、追求享乐等腐朽思想，清除“笑贫不笑贪”等腐败文化，讴歌先进，鞭挞丑恶，形成“廉洁光荣，腐败可耻”的企业文化氛围。以廉洁文化建设为契机，不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这样，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念才能深入人心，全社会才能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

第二，设立企业的道德规范官。近年来，为处理企业的道德规范问题，维护企业的信誉和形象，国外一些企业开始设立道德规范官（Ethics Officer）。这个职务被界定为“对制定和执行公司道德行为标准负有主要责任的高层次管理团队或个人”。道德规范官的职责是保证他们的企业严格按照商业道德规定办事，帮助企业把核心价值观转化成制度，并使之成为企业员工行动的依据。比如，由于做假账而爆出美国历史上最大财务丑闻的世界通信公司，为了摆脱名誉受损的困境，设立了道德规范官职位，并雇用道德规范官来提高他们在员工以及普通公众中的信誉度。在经历了一系列的艰辛之后，世界通信公司终于从阴影中走了出来，并重新进入了美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协会的名单。有鉴于国外企业的经验，我国企业可以设立道德规范官，专司企业道德规范建设事务。这样既可以发挥道德规范官在保护员工、教育员工不道德行为，及遵守企业规章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也可以帮助一个已被发现有犯罪行为的企业有效地遵从计划，从而减轻其即将面临的处罚。

第三，实行SA8000标准认证制度。SA8000标准认证，是非政府机构经济优先权委员会认可委员会，（CEPAA，总部设在美国）联合一些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该标准在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及管理体系等9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如不得使用童工，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员工一周工作不能超过48小时，工资不得低于行业最低标准，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等等。SA8000标准把对企业抽象的“道德”要求指标量化了，成为企业的道德指数。因此又被称为“道德认证”。在当今国际贸易中，国际进口商要求生产企业遵循SA8000标准，否则它们生产的产品将在国际流通市场上受到抵制。因此企业特别是出口企业要进一步了解SA8000标准，有针对性地改进管理，更好地做好出口创汇工作。

（三）培育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商业自律人格

商业贿赂最终是在商业活动主体之间发生的，所以商业活动主体必须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用先进的、优良的商业道德观武装自己，培育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商业自律人格，以克服不良道德意识的影响，从而达到抑制商业贿赂的目的。

第一，学习新形势下抑制商业贿赂的道德观要求。商业活动的主体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方针政策，系统学习商业伦理学，学习党和政府提倡的良好的商业道德观要求，通过学习来了解党和政府、社会对不良商业道德现象的道德评价和道德赏罚，用良好的商业道德原则规范自己相应的行为方式。要以商业活动中的道德模范为榜样，认识自己的道德状况，明确和榜样之间的差距，不断强化自己的商业道德品格。权力主体也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方针政策，以增强自己的政治鉴别力，更好地分辨是非美丑，正确处理好权力与责任的关系，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第二，做到“慎独”。慎独指的是一个人在独处的时候，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也能谨言慎行，不做任何不道德的事。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中说：“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時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他的工作经得起检查，绝不害怕别人去检查。”这就要求商业活动的主体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用良好的商业道德规范来衡量自己，约束自己，监督自己。

第三，廉洁自律，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重，就是要谨言慎行，自己所做的一切，都必须与党员标准和自己的身份相符，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做到；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要时刻想到自己是一名党员，是一名领导干部，不能在金钱美色面前丧失意志，不能沉湎于那些灯红酒绿的场所，不能在人际交往中只顾及利益，不能在处理个人和他人关系时只考虑个人，要时刻珍惜领导干部的名誉。自省，就是要有自知之明，要看到自己的差距和不足。发现问题，应立即克服和改进。自警，就是要时时警钟长鸣，对照已经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中的反面教材，警告自己不要犯类似的错误，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自励，就是要经常自我激励和鞭策自己，有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有一种坚韧不拔、奋发向上的良好精神状态。要以平静的心态对待个人的名利得失，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培育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商业自律人格，努力做到正当行商，廉洁行政，关键是落实到行动上。商业活动的主体与权力主体既要“慎始”，把好抑制商业贿赂的“第一次”；又要“慎终”，持之以恒地抵制商业贿赂。只有在商业活动的实践中始终如一地培育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商业自律人格，个人道德修养才能不断得到升华，良好的社会风气才能最终形成。

（责任编辑 陈羽）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